**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草案)**

**105.08.26**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臺體(三)字第 1010133964 號函、臺教授國字第 1020027597 號函。

二、目的：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週遭環境，體現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型塑友善校園風氣。

(二)為培養本校學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

三、目標：

(一)增進學生對服務學習的參與意願，應用所學到社區人事物的關懷上，並從服務中學習。 (二)推動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使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啟發學生對生命的

尊重。

(三)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增加社會生活體驗，落實全人教育，由服務的過程中達成學習之

境。

(四)培養校園志工積極參與服務的意願，建立志工學習服務時應有的認知與態度。

四、實施原則：

(一)啟發服務學習參與意願。

(二)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三)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四)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五)推動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

五、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六、服務範圍：

(一)學生協助原畢業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之課業輔導或圖書志工或服務性活動…等。

(二)經核定之校內、外志工性服務活動。

(三)全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可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或有給酬勞性」

之服務活動。

(四)本校、社區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七、辦理時間：以非上課之課餘時間、假日、寒暑假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但由本校處室出具公假證明者不在此限。

八、執行方式：

(一)教育宣導：

1、利用各項集會全面進行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瞭解服務學習之精神，並

能主動力行，以倡導服務學習之風氣，而自願加入服務之行列。

2、融入教學課程中，除教授認知與技能層面的知識、技巧外，亦能利用活動或各種教學

媒材，誘導情意層面的發揮與體現。

3、藉由家長會或社區相關會議，瞭解社區需求，以建立共識及伙伴關係。

4、利用座談會、成果展示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換。

(二)活動方式：

（服務前）

1. 訓練課程：依據服務性質，安排服務前訓練、服務中練等課程，讓參與之教職員生瞭解從事之服務工作性質與安全注意事項。

2、服務種類：協助行政工作（活動支援）、特教志工（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交通志工、校園安全志工、主題服務（如文化史蹟調查、生態調查、圖書整理、環境美化、解說服務、社會關懷、生命教育等）、或進行課業輔導與圖書志工（如暑期營隊）均宜。

3、學生於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由家長同意，並於服務後請家長於登錄卡簽名認證。

（服務中）

1、學生從事校內志工服時應佩掛「服務學習證」以便識別。

2、服務過程中應保持良好態度，恪遵服務指導單位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

（服務後）

1、由服務運用單位提供服務時數與服務證明，且得經由相關單位或導師認證，登載於服務學習登錄卡及生涯輔導手冊服務學習實施項目中。

6、反思活動：於每學期中、末及服務學習活動完成時，鼓勵參與之教職員生將服務心得寫下，並向校刊或校外刊物投稿。

(三)服務登錄時數與登錄方式：

1、服務學習登錄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前至學務處領取服務學習登錄卡，供學生登錄服務學習內容與認證使用。登錄卡學生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破損，請持生涯輔導手冊、服務證書或活動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服務單位取得補簽。

(1)校內之服務活動：（之臨時性、偶發性校內服務不得採計）

A.擔任交通服務、校園安全巡查、綠美化…等全校性服務工作。

B.以社團進行之服務工作。

C.各處室之全校性服務工作。

(2)校外服務活動：

A.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社服機構、育幼院、創世基金會等機構之服務。

B.以社團進行之服務工作：社團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之服務。

C.各級學校、公部門、社（財）團法人招募之志工。

D.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3、登錄卡使用：服務活動需符合服務學習之精神方可認證，亦可余服務活動前至學務處確認是否符合服務學習認證項目。

(1)校內服務工作須各處室或導師認可，完成後由各處室或導師簽章認證(惟班級幹部、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

(2)校外服務學習由各級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證明，再由各承辦處室認證。

4、認證時數：

(1)服務滿1小時以1小時登錄。

(2)服務滿半小時以0.5小時登錄。

(3)學期末請各班服務股長，將各班個人服務學習登錄卡收齊後統計，由學務處登錄。

九、獎勵：

(一)表現優異者，可優先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各種服務學習教育訓練及活動。另擇優簽核記功或嘉獎，並公開表揚之。

(二)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時，服務學習表現得列為審查加分條件之一。

十、懲處：凡未從事服務學習者，而行不實登錄者，經發現或遭舉發，處小過乙支以為懲戒。

十一、經費：相關登錄冊、培訓所需費用，視學校財政狀況，由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補充說明(草案)**

**105.08.26**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臺體(三)字第 1010133964 號函、臺教授國字第 1020027597 號函。

**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1、公部門： 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2、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

人證書者。

**四、校內外服務學習內容：**

1、校內服務學習：指利用課餘、非學校例行性班級打掃時間，擔任**全校性**服務學習工作，

類別如下：

（1）、自治類：如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等相關類型。

（2）、安全類：交通服務、校園安全志工等相關類型。

（3）、環保類：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社區環境服務等相關類型。

（4）、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管理服務等相關類型。（工

讀生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5）、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6）、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願服務內容。

2、校外服務學習：

（1）、本區教育主管機關、各國中得調查相關提供服務學習之公部門、社（財）團法人

等機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公告周知。

（2）、學生於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由家長同意，並於服務後請家長於登錄卡簽名認證。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社（財）團法人團體出具，再由學校認證。

**五、注意事項：**

1、學生進行學校辦理之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認證，並協助維護安全；若

學生進行校外個人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協同家長評估其安全性。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登錄卡

學生姓名︰ 學號：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日期 | 服務學習名稱 | 時數 | 家長、導師或處室簽章 | 服務單位證明 | 工作紀要及省思 |
| 年  月  日 |  | 時: 分  至  時: 分 | (家長、導師或處室簽章) |  |  |
| 年  月  日 |  | 時: 分  至  時: 分 | (家長、導師或處室簽章) |  |  |
| 年  月  日 |  | 時: 分  至  時: 分 | (家長、導師或處室簽章) |  |  |
| 年  月  日 |  | 時: 分  至  時: 分 | (家長、導師或處室簽章) |  |  |
| 年  月  日 |  | 時: 分  至  時: 分 | (家長、導師或處室簽章) |  |  |

服務學習登錄方式

1. 服務學習認可單位為學校各處室、公機關或立案之財團法人機構。

2. 參加服務學習請先告知導師知悉，至校外單位服務另須有家長同意簽章。

3. 時數登錄建議以0.5小時、1小時、1.5小時…登錄。

4. 本登錄卡為同學服務學習歷程記錄，請同學妥善保存，每次完成服務學習後請立即登載，並由服務單位核章證明。

5. 本卡登錄滿格，請攜卡至學務處換發新卡。

6. 若升學需要之影本請至學務處加蓋查核章。